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8/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繢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18-19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71 及 17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第 172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I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18-19 號報告**

(立法會 CB(2)60/18-19 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涵蓋 11 項修訂期限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議員議案**

(i) **毛孟靜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1/18-19 號文件)

(ii)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7/18-19 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並補充說，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已獲告知，另一項由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亦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毛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分別提出的議案的主題均關乎沙田至中環線的建造工程，立法會主席已指示就該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之後逐一表決。相關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3)27/18-19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V. 將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28/18-19 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譚文豪議員就"立法保護揭弊者"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1/18-19 號文件)

(ii) 葉劉淑儀議員就"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2/18-19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61/18-19 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恆鑽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表示，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這些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在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動

## 經辦人/部門

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表明擬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之後，議員藉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25/18-19 號文件獲告知，政府當局最新的意向是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而非原擬的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而有鑑於此，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5 日。)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9/18-19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9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 **VIII. 其他事項**

**范國威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4 條港鐵線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現信號故障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95/18-19(0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接獲范國威議員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下述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4 條港鐵線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現信號故障("有關事故")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雖然范議員的建議是在提出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過後才提出，但考慮到內務委員會一貫的做法，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其會議上討論議員擬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因此，她同意把范議員的建議加入是次會議議程內，於"其他事項"下讓議員考慮。

1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范國威議員表示，有關事故令列車服務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早上繁忙時間大規模受阻，很多市民受到影響。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未有妥善處理有關事故，在向公眾通報列車服務受阻、預防措施及應變方案方面均有問題。他質疑有關事故是否由於為提升荃灣線信號系統進行測試所致，並憂慮到短期內會再發生同類事故，因為多條港鐵線將會陸續進行這類提升工程。因此，范議員認為他在來函所載的擬議質詢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17. 蔣麗芸議員、劉國勳議員及盧偉國議員的意見相近，認為有關事故對公眾造成嚴重影響。陳恒鑌議員及劉議員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回應有關事故所涉的種種事宜，包括現時就鐵路服務受阻的通報及懲罰機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將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屆時可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出席，因此那是討論有關事故的合適平台，而該次會議距離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只不過是數天之後。蔣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就每項口頭質詢編配大約 20 分鐘時間，而只有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才可提出主體質詢及只有數名議員可提出補充

質詢。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討論有關事故，她認為交通事務委員會及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是較合適的平台。盧議員贊同，議員不能透過在立法會提出擬議質詢便清楚了解有關事故，並表示立法會主席已一再解釋，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有關質詢是否"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到假如該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

18. 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支持范國威議員的建議。依他們之見，鑑於公眾對有關事故非常關注，而港鐵公司在本港的公共運輸系統擔當着重要角色，因此范議員應獲批准在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黃議員指出，自第六屆立法會開始以來，立法會主席從未曾批准任何議員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認為這令人失望。她補充，若立法會主席不信納范議員的擬議質詢性質急切，實在不合理。胡議員及鄺議員認為，為符合公眾期望，議員應在立法會不同平台跟進有關事故。因此，即使交通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將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故，在2018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仍然是恰當做法。

19. 楊岳橋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亦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鑑於有關事故造成嚴重影響，受牽連的市民眾多，楊議員促請不同黨派的議員放下其政治意見，支持范議員的建議。郭議員希望立法會主席會批准范議員提出的擬議質詢，讓政府當局可盡早就有關事故回答議員的提問。就蔣麗芸議員較早時的言論，郭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按以往的做法，在過往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時，所有已示明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均有機會提出他們的質詢。

20.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廸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認為有關事故令公眾非常關注，因此范議員的建議值得議員

支持。對於立法會主席在過去兩個年度會期就其不批准任何議員提出急切質詢的決定而作的解釋，毛議員及區議員不表信服。他們認為立法會主席應批准范議員的建議，因為有關事故確實性質急切。陳議員表示，若范議員獲批准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其他議員亦可以藉此機會在擬議質詢之後提出補充質詢。他特別希望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運輸署認為有關事故並不是災難性。朱議員認為有必要要求港鐵公司解釋多項事宜，包括為何該公司未有按現行機制發布資訊及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及由 90 名成員組成的客務快速應變隊是否具成效。

21. 張超雄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認為議員若不支持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實在不合理，因為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張議員認為范議員的擬議質詢符合了《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列的兩項規定，即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對於盧偉國議員較早時的言論，邵議員質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某項擬議質詢是否“性質急切”時，是否遵照《議事規則》第 24(4)條的規定，還是有自己的演繹。邵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他不是交通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讓他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莫議員表示，由於港鐵公司就有關事故的成因所作的交代前後不一，資訊科技界已促請他積極尋求有關方面澄清，究竟有關事故是由硬件問題、網絡問題，還是系統老化所致。

22. 范國威議員重申，由於港鐵公司將會陸續進行各條鐵路線信號系統的提升工程，短期內可能會再發生同類的服務受阻事故，因此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以便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公眾極為關注的多項事宜，包括就列車服務受阻通報公眾的安排，以及有關事故發生期間的應變方案。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扼要回應部分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時表示，第一，關於批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準則，立法會主席在每次就議員申請無經預告而提出口頭質詢所發的覆函中已作出解釋。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有關質詢是否“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到假如該質詢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而這與盧偉國議員的理解相符。然而，對此事有意見的議員如有意與立法會主席溝通，他們可以直接聯絡立法會主席。自 2017-2018 年度會期推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後，議員有更多機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緊貼時事的質詢。第二，若交通事務委員會或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故，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可以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最後，不論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范國威議員的建議，議員仍可以透過不同渠道跟進有關事故。

24.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盧偉國議員較早時的言論，提及立法會主席根據甚麼準則批准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陳淑莊議員質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有關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24(4)條所訂屬“性質急切”時施加額外準則，而此舉是否恰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議員可直接聯絡立法會主席，尋求他澄清根據甚麼準則批准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鑑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將范國威議員的上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4 條港鐵線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現信號故障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

## 經辦人/部門

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2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鑛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26 位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8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6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支持。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25 日